

远见山川

□ 张子然

许多年前,父亲对我说,他想给他年轻时待过的乡村小学写下点什么,写下那条奔流不息的大河,写下那片他和母亲走过无数次的山谷和时隐时现的江滩。

这些在搜索引擎里找不到原始注解的地方,像是爷爷坛子里的老酒,从老木头塞儿里一点点散发出清香,总惹得人去开启。

我的父亲母亲相识于陆城师专。陆城,现为宜都市。那个年月,连一座城市都一度追求改名,苦于寻找被世人知晓的存在感,更别提说人,这里人想混出些名堂来。

“过了大河,就翻身了。”江南和江北的老人们总爱把长江唤作大河。因为河水凶险,如果能趟过去,那人生就改变了。

在我眼里,父母都曾是赤脚去蹚那条河的人。

七零八零年代,进入免费师专是原本可以读清华北大的寒门学子无奈之下的最好选择。上学时连馒头都没法按天数准备好装入行囊,饭票不够时要等身边的同学匀出来,没有床架只能睡在稻草上,带去学校的一瓶手工豆瓣酱能吃大半年……靠家里进城读高中是他们想也不敢想的奢望。

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 拼命读书早日立业才能有出路,他们考上师专时往往都才十四五岁,放在今天就还是半大的孩子,毕业后却要去教十二三岁的学生。

入师专时,父亲因入校成绩第一成了班长,母亲成绩第二是女生委员。后来听母亲说,进班时,从小就是村生产大队第一的她并不服气:这个年纪最小、个头最小的小男娃子凭什么就可以当班长? 母亲出生时便失去了自己的父亲,跟着自己的母亲和三个兄弟白天干农活挣工分、晚上去堰塘捞虾子挣学费,在夹缝里奔出了半条命来, 练就了连大人都佩服的力量和勇气。坡上坡下谁都知道村里有个不输男娃的女娃。

为了省钱,铲墙的活儿,他选择了自己来,两个人刮得满身灰,却也不小心,一下白了头。

他和她的故事

□ 童斌

他,1959年生 in 贫农家庭,家里靠捕鱼生活。
她,1963年生 in 富农家庭,父亲是教书先生。
两人家庭颇有差距,且无交集。但,他和她却走到了一起。

他丢下了鱼篓,转身参军;她继承父业,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在熟人的介绍下,两人见面了。他高个,长相俊俏,可谓帅哥;她漂亮,长发,透着书香气息,是为大家闺秀。为了给她留个好印象,他特意穿上了牛仔褲、皮夹克。两人浅浅互看了一眼,他腼腆,她害羞。他以为她看上他的帅气,而其实她心里想的是,当兵的人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

互相认识后,他约她去镇上看电影,她答应了。他骑着借来的二八自行车载着她,可路上却连人带车掉进了田埂,这一摔差点摔丢了爱情。

后来他来到了她家,提亲。她的父亲不喜欢这个男孩,认为他没读多少书,但最终还是相信了他军人的身份,松了口。婚礼很简单,他家几乎什么都没有,只是简单走了个流程,一个小家庭就此建立。

此时,复员的他在宜昌工作,她在武汉教书,两人的感情靠着一周一封的书信维系。他没读多少书,于是硬买了泰戈尔的诗集,让自己的信有内涵。每次写信,他都打几遍草稿,好让她收到的信,每封都干净整洁,她鼓足勇气,买了去宜昌的车票,一夜的火车,两人终于见面。他请了假,陪着她出去爬山,两人都不知道,这时她肚子里已经有了一个小生命。

小生命降临了,瘦小而虚弱,他毅然决然选择回到武汉,陪伴在母子俩身边。然而老天却和他们开了个玩笑,这个小生命被下了病危通知书。她脑中一片空白,每天以泪洗面,他不知如何安慰,只能默默给自己两拳。他到处求人,手上提着鱼,怀里夹着阿诗玛香烟。最终医院主任召集医生会诊,决定“死马当活马医”,从他的手臂上抽了一袋血,打到这个小生命身上。或许是血液干水,或许是爱的力量,这袋血让小生命又吐又泻,居然奇迹般地挺过来了。

他留在武汉,陪着小生命,也因为这个小生命,单位分了他一套一居室职工房,至此他们终于有了自己的小家。随后,她也四处奔波,一趟一趟往教育局跑,只为将工作地点换到离家更近的地方,只为三人家庭可以天天在一起。就这样,三人的家庭生活开始了。他每天下班,都会带些小玩意儿回家,石笔、皮筋,还做过滚铁环给小傢伙。她会骑着自行车送小傢伙去幼儿园。有一次小傢伙的脚卡在自行车车轮的辐条里,他不知道,反而站起来踩,疼得小傢伙哇哇大哭,她又心疼又想笑。他知道后,带着小傢伙去医院,又琢磨着在自行车前杠上做了个小木凳。这样小傢伙就不会乱动,也不会卡脚了。

再后来,单位对独生子女有了照顾,一居室换成了两居室,小傢伙也上了单位的子弟小学。房子大了,也不用接送小孩了,她想重新粉刷一下房子,他觉得没必要花这个钱,第一次两人发生了争吵,第一次两人几天不说话。最终他同意了,但为了省钱,铲墙的活儿,他选择了自己来。两个人刮得满身灰,却也不小心,一下白了头。

后来,小傢伙慢慢长大,上了大学,两人有了更多自己的时间,他开始变懒了,时不时跑去打牌,有空就睡懒觉。她开始埋怨他不做家务,生活没追求,不学习新东西。她嫌他不进取,他嫌她太唠叨。每次都脸红,互不理睬,但不出几日,又总有一方会想办法给个台阶。如果说,喜欢是想和你在一起;那么,爱就是吵架了依然想和你一起。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见母亲给了父亲勇气,我能从父亲的话语里深深理解他扛着自行车翻过那座山、蹚过那条河的决心。也许,越是贫瘠的土壤越能生发出倔强而顽强的梦想,当两个相似的梦想碰撞,命运都无法抵抗。

相比而言,父亲出生在没落的港口小镇,他的父亲是吃百家饭的手艺人。没有农田的家庭,天生不是干农活的好手,却写着一手胸怀天下的好文章,吹着好听的口风琴。年仅十六岁,他就在当时全国有名的《星星诗刊》发表了诗篇,那首诗被学校用大号字体抄写在进门就可以看见的黑板板上。母亲说,那年他们学校可是不惜用了不少白粉笔。

让她甘心成为第二的是第一次在语文课上,听老师读父亲的诗。那个老师用带着陆城乡音的普通话念着,她在诗中好像听见了自己。那股子不服输不低头的劲儿似曾相识,那是一个农村的贫苦少年想要跳出这座小城野蛮生长的愿望。

好景不长,毕业时,还不到十九岁的父亲因为年轻气盛顶撞了当时分配工作的领导,被以锻炼为由“刻意”安排到了当地最偏远的架锅山当起了乡村教师, 母亲则留在了城里的小学。就这样,两个年轻人一起留在城区最好小学一起干事创业、一起组建家庭的愿望破灭了,反而平添了五十多公里的距离。但这五十多公里却也没能阻碍他们每个星期一次的相见。

一九八六年的冬天格外冷,父亲启程回城区看母亲时遇到大雪封山,险些再也走不出来。他回忆时说,每一步踩在一尺多深厚雪里的簌簌声,都像乐团独奏时悠扬的口风琴,从没有这么清晰地在山谷里出现过。“最没有力气的时候,白皑皑看不到头的长路,那是一种从没有过的孤独,却还想着得接着往下走才行,停下了可能就真的倒在这里了,你妈还在等我,晚了要担心。”没有电话的年代,一诺抵千金,出行前说好的话,怎么都要风雨不改。

为了不再让父亲母亲徒步行走那五十多公里的山路,在镇上做裁缝的爷爷不知熬了多少夜,赶了多少件衣服,半攒半借买了一辆凤凰牌二八自行车。母亲为了让父亲一路上不那么疲



在那个年代生活,大于一切把日子过下去是每个人心里最大的念想一件棉布衬衣一碗红糖荷包蛋一台录音机……这些生活里的物件是平淡日子里的苦也是平淡日子里的甜见证了那一辈的生活也见证了那一辈的爱——编者

红糖水煮荷包蛋里的爱

□ 赵云森

“老倌儿,今天我干活有点累,背脊酸疼,过来帮我敲几下背!”

每每这时,父亲就拉个草墩过去坐在母亲身后,一会儿用拳头轻轻地帮母亲敲打敲打后背,一会儿用双手帮母亲捏一捏双肩、按摩一下太阳穴,帮母亲减缓辛勤劳作一天的疲惫。

其实,父亲是见不得母亲劳累,他已经尽量自己把家里家外的重体力劳动扛起来。可是,农村就是有那么多个体力活要干。在外,母亲挑担施肥、挖地除草、挥镰收割、打场扬谷等农活一样少不了,回到家里洗衣做饭、照看孩子、挑水浇园等还是样样都得干。见到母亲劳累的样子,父亲只能疼在心里。

母亲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劳动、生活中的苦她都默默承受,并有着自己对日子的打算。她会在家中院子里养一群鸡,把鸡蛋攒起来。春天父亲在山野里翻犁旱地,或为播种玉米做准备,或耕作水田准备插秧,每天吆喝着牛、扶着犁耙在田地里奔跑无数趟;夏收小麦,秋收稻谷和玉米的农忙季节,拉车、挑担等重任也是压得父亲喘不过气来。

这时候,母亲会到供销社买来红糖,熬水后把平时积攒的鸡蛋一个一个打在里面,煮一锅红糖水荷包蛋。那是那个年代普通农家最好的食物,最好的营养品。盛的时候,我们小孩碗里每人两个,而父亲的碗里有六七个。能沾父亲的光吃一顿好的,我们心里甭提多高兴。这种浓浓的爱的味道,多年后的今天我仍然回味无穷。

倦,攒下工资来送了父亲一台录音机和他最爱的张敏明的磁带。父亲说,他就靠着这辆二八自行车和这台录音机一路翻山越岭,在“我从垄上走过”的歌声里,带着去见另一个人的思念,敢把浩浩长江甩在身后。能够想象,在荒无人烟的大山里,有现代音乐回想,好像把隆冬的天幕扯出裂帛点燃,把本来苦难的日子过出了一丝浪漫。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见母亲给了父亲勇气,我能从父亲的话语里深深理解他扛着自行车翻过那座山、蹚过那条河的决心。也许,越是贫瘠的土壤越能生发出倔强而顽强的梦想,当两个相似的梦想碰撞,让命运都无法抵抗。

将近四十年过去了,《星星诗刊》的少年诗人不再,村庄里那个有名的丫头不再,父母都已回到了城市,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理想和价值。他们和同学们约好一起回了一次已经成为被开发为风景区的架锅山。

我在一次进山出差途中,收到父亲的信息。那是一张照片,他站在已经被油菜花田埋没的架锅山小学前。那些油菜花长得那么高,高的已经可以追上小个子的父亲。它们盖过了他的脸庞,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也许是欣喜,也许是遗憾。

这里曾是他在人生中的最低谷,却也是他人生中最难忘的一段时光。那条父母用青春一个脚印一个脚印携手趟出的山路,那个他们也许无数次驻足幻想的远方,也许就是某天在路途中遇到的模样。

前些日子,又陪父母亲回了老家。通达蜿蜒的省道可以直通家门,油菜花田为它镶嵌上了金色的云锦。不变的只有那条长江。我在远远望着父亲远眺洲的背影,好像也看到了他们的青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他摩挲着手中的土布衫,布料有几分粗粝,但针脚细密,像她的人一样,细心妥帖。

纯棉的爱情

□ 李东梅

新婚之夜。象征着喜庆的红色装点着简陋破败的草房,在寒酸中透出几丝不真实的奢华。红色粗布裁成的样式简单的布帘,遮挡住屋外的风雨。红色床单铺展在窄窄的土炕上, 覆盖住了破漏的炕席。一对红烛热烈地燃烧着跃动着温馨的光芒,为这一斗寒室添加着一点温馨。送走了热心淳朴的乡亲,望着烛光下略显局促的她,以及家徒四壁的陋室,脚不安地低下了头。

他因为家庭成分不好,被迫离开了热爱的三尺讲台, 被下放到大西北这个贫穷偏远的小山村。他内心的苦楚逐渐被善良质朴的乡亲和孩子门纯真可爱的笑脸治愈,乡亲们看他为人老实持重,就撮合他和孤苦无依的她结了婚。

“我家庭成分不好,我……我一无所长,我只会教书。”他嗫嚅囁囁。

“俺啥都会。叔和婶子们都说你人好,这比啥都强。”她也低声细语。她回身从自己带来的包袱里,拿出一件土布衣裳。“俺亲手给你做的。”她羞涩地说:“看合身不?”他摩挲着手中的土布衫,布料有几分粗粝,但针脚细密,像她的人一样,细心妥帖。

结婚五年。翻过山坳,他目光热切地眺望着。远远的,他望见山脚下那方竹篱小院在她的精心侍弄下,越来越生机勃勃了。虽没有太多共同语言,但婚后互敬互爱,她的细心温柔总是让他感觉贴心舒适,就像她当初送他的棉质衬衣。平淡中的日子,就这样过得有滋有味。看,娇俏的蔷薇花墙掩映下, 几只芦花鸡悠闲自在地在来回踱步,墙角的那畦菜地里,红的辣椒、紫的茄子、绿的豆角、黄的南瓜……看着让人心生满足。他们婚后种下的那颗石榴树,已经有累累果实在咧嘴轻笑了。“爸爸回来了!”稚嫩童声呼唤着他归家的脚步。

结婚十年。昏黄的灯影下,他激动地望着她,落实政策后,他们终于要离开这个小村庄和这方承载他几多酸甜苦辣的乡间小院了。带着几分不舍和对新生活的诸般向往, 他问:“就要回城了,高兴吗?”她耳畔又响起隔壁二嫂子带着揶揄的玩笑话:“小心进了城,你们当家的不要你了。”从记事起,她就看惯了山洼里的这片天地,和他白手起家,一点点置办下这份比不上不足比下有余的家当。如今日子越来越好了,孩子们也都懂事听话,她很满足。山外的世界她才不稀罕,但只要跟着他和孩子,去哪都行。

结婚十五年。又是一个他不在家的夜晚,玩累了孩子们都已经沉入梦乡, 她还在灯下等着他回来。自从举家坐着北上的列车回到他出生的城市,自从他落实政策被原单位委以重任,他不是为单位加班,就是忙着出差调研,很难再和她及孩子们一起吃顿团圆饭了。背井离乡随他来到这举目无亲的繁华都市, 尽自己所能的尽快学习着那些新鲜事物,适应着新的环境,她理解他为了工作不顾一切的劲头, 她不想她为家里的事分心,所有的委屈所有的苦累,她都默默忍受。

结婚二十年。皎洁的月光下,他拉着她的手轻声细语着。他某天加完班半夜回家,看到睡在沙发上的她和鬓角赫然窜出的霜花。回城后,他自己总想着夺回失去的时光,工作总比别人忘我投入。渐渐的,竟然忽略了她,忽略了这个家。可是这个勤劳的女人,硬是用柔弱的双肩,替他撑起一方温暖,让他没有后顾之忧地全心工作。虽说与她没有花前月下的卿卿我我,但在人生低谷时,是她用一腔柔情,化解了他的苦闷。婚后的风雨同舟和相濡以沫,早就让他视她如亲人,也早就习惯有她在的日子,就像他早就习惯她亲亲手做的那一件件纯棉布的衬衣。

结婚三十五年。刺鼻的消毒水味充斥着他的鼻腔。望着被病痛折磨的她无助地躺在病床上,握着她苍老粗糙的手,两行浊泪从他的脸上流了下来。这些年他亏欠她太多太多。本以为退休了可以好好陪着她了,本以为可以多替她分担一些家务,让她也享几天福,可世事无常,她却被突如其来的病痛击倒。“老婆子,等你病好了,我一定好好补偿你。”他说。

结婚四十年。出门时,他会牵起她的手;入睡时,他还是握着她的手。不知从何时起,他只穿她做的纯棉布的衬衣,他说穿着舒服妥帖。

他和她, 于那个特殊的年代携手走入婚姻,演绎着先结婚后恋爱的童话, 没有甜言蜜语,没有海誓山盟,他们用不离不弃的陪伴,用相濡以沫的温暖,践行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爱情誓言。他和她,是我的父亲和母亲,他们的爱情,就像那种纯棉布的衣料,不华贵,却舒适妥帖,抚慰人心。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